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其中刘建平董事长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委托陈建国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共有11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赤峰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p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建设赤峰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p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山东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p户用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建设山东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7）。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8）。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左新词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国家电投格日朝鲁苏木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建设国家电投格日朝

鲁苏木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9)。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通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建设国家电投花吐古拉镇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通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建设国家电投花吐古拉镇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0)。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关于签订电铲采购合同的议案》；

(1)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南露天煤矿 12 立方电铲采购合同》。具体详见下表。

(2) 该合同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服务单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合同付款、结算方式等条款	
1	公司(以下称买方)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	《2021 年南露天煤矿 12 立方电铲采购合同》	5,640.00 万元(含税 13%、运保费、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	1.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定金。 2. 卖方按《主要外购件清单》完成外购件采购，并出具外购件采购合同扫描件，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外购件款。 3. 单台设备到达买方现场，通过买方的到货验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单台设备 20%的到货款。 4. 单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重载试运行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单台设备 40%的设备验收款，其定金转为货款，同时卖方给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单台设备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设备质保期结束后，经买方质保期验收通过后，

					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索赔问题，买方向卖方支付 10% 设备质保金。
--	--	--	--	--	---------------------------------

以上合同尚未签订，合同金额不构成重大合同。

(3) 以上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决策程序。上述合同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系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标的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交易合同”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的程序执行。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7. 审议《关于增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1）。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左新词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公司应补选董事会成员一名。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拟选举崔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查，董事候选人员崔洪军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关任职条件（简历见附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103）。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 《关于投资建设赤峰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山东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国家电投格日朝鲁苏木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公告》《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通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建设国家电投花吐古拉镇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公告》《关于增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简历附后：

崔洪军先生，1972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财务管理中心经理。现任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崔洪军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崔洪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崔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